

P1 《养老保险原理及经营运作》

P2 《养老保险外部环境及政策》

补充资料

近年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和监管规定密集出台。持续学习最新保险政策与监管要求，是保险从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必要条件，也是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为此，CICE 项目梳理与各科课程内容相关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作为各科考试补充学习资料，以标准化单项选择题形式纳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

补充资料分值规则如下：单科补充资料为 1 项的，该科补充资料分值不超过 5 分；2—4 项的，不超过 10 分；5 项及以上的，不超过 15 分。

目录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4 号）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 号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7 号	2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31
银保监规〔2022〕8 号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4 号	40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36 个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我们制定了《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2年10月26日

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规范个人养老金运作流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

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金融行业平台、参与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金融行业平台为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建设的业务信息平台。参与金融机构包括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四条 信息平台对接商业银行和金融行业平台,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为个人养老金实施、参与部门职责内监管和政府宏观指导提供支持。

信息平台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等渠道，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服务，支持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查询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额度、个人资产信息和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信息，根据参加人需要提供涉税凭证。

第五条 各参与部门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实施情况、参与金融机构和个人养老金产品等进行监管。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第二章 参加流程

第六条 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其他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协助参加人在信息平台在线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第七条 参加人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八条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

第九条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第十条 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计划，包括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品种、投资金额等。

第十一条 参加人可以在不同商业银行之间变更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时，应向原商业银行提出，经信息平台确认后，在新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参加人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后，信息平台向原商业银行提供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及开户行信息，向新商业银行提供参加人当年剩余缴费额度信息。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参加人的要求和相关业务规则，为参加人办理原账户内资金划转及所持有个人养老金产品转移等手续。

第十二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

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 (一) 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 (二)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三) 出国（境）定居；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参加人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以向商业银行提出领取个人养老金。商业银行受理后，应通过信息平台核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获取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按照参加人选定的领取方式，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后，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等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可以凭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出国（境）定居证明等向商业银行提出。商业银行审核并报送信息平台核验备案后，为参加人办理领取手续。

第十四条 鼓励参加人长期领取个人养老金。

参加人按月领取时，可以按照基本养老保险确定的计发月数逐月领取，也可以按照自己选定的领取月数逐月领取，领完为止；或者按照自己确定的固定额度逐月领取，领完为止。

参加人选取分次领取的，应选定领取期限，明确领取次数或方式，领完为止。

第十五条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

参加人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十六条 参加人完成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资产）转移，或者账户内的资金（资产）领取完毕的，商业银行注销该资金账户。

第三章 信息报送和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平台对个人养老金账户及业务数据实施统一集中管理，与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社会保障卡信息关联，支持制度实施监控、决策支持等。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及时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相关信息报送至信息平台。具体包括：

-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等；
- （二）相关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
- （三）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等。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流程和信息的时效性需要，按照实时核验、定时批量两类时效与信息平台进行交互，其中：

- （一）商业银行在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领取等业务时，实时核验参加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个人养老金账户和资金账户唯一性，并报送有关信息；
- （二）商业银行在办理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缴费、资金领取，以及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等服务后，定时批量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金融行业平台应及时将以下数据报送至信息平台。

- （一）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
- （二）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基本信息；
- （三）参加人投资相关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交易信息、资产信息数据等。

第二十一条 信息平台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和金融行业平台提供技术规范，确保对接顺畅。

推进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为规范制度实施、实施业务监管、优

化服务体验提供支持。

第四章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完成与信息平台、金融行业平台的系统对接，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本机构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

商业银行也可以核对参加人提供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者个人权益记录单等相关材料，报经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后，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应当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向商业银行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支持参加人通过商业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商业银行应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等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服务。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实时登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额度，对于超出当年缴费额度上限的，应予以提示，并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相关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结果，记录参加人交易产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提供变更服务，并协助做好新旧账户衔接和旧账户注销。原商业银行、新商业银行应通过信息平台完成账户核验、账户变更、资产转移、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区别处理转移资金，转移资金中的本年度缴费额度累计计算。

第三十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当日发生缴存业务的，商业银行不应为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办理资金账户变更业务期间，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不允许办理缴存、投资以及支取等业务。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应当公平对待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保存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全部信息自账户注销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五章 个人养老金机构与产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其发行、销售机构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其发行机构信息应当在信息平台 and 金融行业平台同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基本特征。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信息披露等。商业银行发现个人养老金实施中存在违规行为、相关风险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依规采取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往来，除另有规定外必须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销售机构应为参加人提供便利的购买、赎回等服务，在符合监管规则及产品合同的前提下，支持参加人进行产品转

换。

第三十八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按照商业银行与个人约定的存款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第三十九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依法了解参加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汇总并披露个人养老金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数、资金积累和领取、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运作数据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当以保护参加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额度、领取条件、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信息平台与商业银行、金融行业平台、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交互流程。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时，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各类合同等业务资料；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别制定配套政策，明确参与金融机构的名单、业务流程、个人养老金产品条件、监管信息报送等要求，规范银行保险机构个人养老金业务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对参与金融机构发行、销售个人养老金产品等经营活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参与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加强投资者教育。

参与金融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融行业平台有关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日常运营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十七条 各参与部门要加强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社会各方面对个人养老金的意见建议，处理个人养老金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投诉。

第四十八条 各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九条 参与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的衔接。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负责本实施办法的解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4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江苏、福建、厦门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等要求，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应当加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等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

三、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银保信公司根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向各试点公司提供其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包括投保人基本信息、交费信息等。自2023年9月1日起，银保信公司关闭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

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四、试点公司将银保信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信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信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五、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后，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对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总局将其已开展业务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

六、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的申请。

七、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要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

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八、试点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取得投保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流程办

理保单变更：

（一）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投保人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保全处理，并通知投保人处理结果；

（二）将保全信息报送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三）停止投保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操作；

（四）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基本信息、已交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费信息、账户价值信息等与银保信公司核对后，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九、保单变更完成后，试点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提示，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 12000 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 2023 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规定，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十、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以下处理：

（一）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二）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但在新增退保情形下，前三

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97%、98%和 99%。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退保和领取相关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一、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银保信公司应当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试点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银保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十二、试点公司不得支持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提出的保单变更申请。

十三、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点公司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告，并依次采取电话、短信、书面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对以下内容做出提示：

（一）试点公司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进行保单变更、退费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三）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请一次性领取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四）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五）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情况；

（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七）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八）其他与保护投保人权益相关的事项。

十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试点公司应当做好未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投保人的保单管理。

十六、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

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

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

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7号

各监管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持续规范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决定，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年龄应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如不符合，保险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后第 16 个工作日起停止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妥善保存相关决策文件备查。相关指标重新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应当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金融监管总局自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不同意见的，

保险公司可恢复销售。

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命名格式为：保险公司名称+说明性文字+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五、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可以采取包括趸交、期交、灵活交费在内的多种保费交纳方式。产品设计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建立持续奖励机制，引导消费者长期积累和领取养老金。

六、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采取保证加浮动的收益模式。保险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以上的投资组合，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可以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在有效管控账户流动性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可以在积累期向消费者提供投资组合转换服务，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一定期限内可转换次数、转换金额，以及转换费用收取标准等。

七、保险公司应当提供定期、终身等多种养老金领取方式，除另有规定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领取期限不得短于10年。养老金领取安排可衔接养老、护理等服务，但应当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八、保险公司应当制定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可以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等变化适时调整，并在公司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布调整后的转换表。保险公司应当与消费者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其适用的转换表。

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责任、年金领取责任，保险公司可以适当方式提供重大疾病、护理、意外等其他保险责任。

消费者在保险合同期内身故，赔付金额在积累期内不得低于账户价值，在领取期内不得低于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

值。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十、消费者在积累期前 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6—10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之和：

- （一）累计已交保费；
- （二）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之和：

- （一）累计已交保费；
- （二）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十一、消费者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定义的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消费者在积累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的账户价值。消费者在领取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退保金额为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单位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按修订后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十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金融监管总局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保险公司除提交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情况说

明。

十三、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应当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和较长期限的销售激励考核机制、投资考核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信息系统，制定账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

十四、保险公司应当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建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加强账户管理，依法合规开展账户的建立注销、资金划转、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工作，明确相关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等。

十五、保险公司可以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建立后的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向账户划拨启动资金，用于支持账户运作初期的资产配置，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启动资金退出计划。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计划，一次性或分次将相关资金划转至自有资金归集账户，相关操作不得对账户资产配置和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险公司累计划转金额以启动资金及其相应收益为限。

十六、保险公司应当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年12月31日24时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时点，在次年1月前6个工作日内审慎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两个年度收益结算日之间特定日期的投资组合收益，为上一个年度收益结算日到该日期按投资组合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收益。

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负债管理，投资组合收益水平应当体现保险公司长期投资管理能力和养老资金安全、稳健管理要求。

十八、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其经营区域内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为有效履行对消费者的长期养老风险保障责任，保险公司应当在代理销售服务合同中要求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消费者信息。

十九、保险公司及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官方线上平台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关于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在线运营能力和在线服务体系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在销售页面上呈现的营销推介、关键信息提示和投保人确认等重点环节，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

二十、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如在销售区域内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应当与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的其他已开设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以有效履行保险责任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应当强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将其纳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投诉。

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在总公司专门建立或指定部门统一负责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统一管理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二十三、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使用简明易懂的文字向投保人提示以下信息：

（一）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二）收益结算时间和频率；

- (三) 投资组合转换安排;
- (四) 适用的转换表, 以及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时点、领取方式、领取期;
- (五) 初始费用收取标准;
- (六) 保险责任;
- (七) 现金价值规则以及特殊退保安排;
- (八) 对利益演示不确定性的说明;
- (九) 其他对消费者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事项。

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获得投保人对上述提示信息的确认。

二十四、保险公司应当对账户价值变动和养老金领取金额进行演示, 可以按照高、低两档收益率假设演示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情况:

(一) 最高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4%, 最低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5%;

(二) 低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保险公司应当在演示过程中向消费者说明利益演示、转换表的不确定性。

二十五、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在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时,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与存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简单比较;

(二) 隐瞒合同限制条件或重要内容;

(三) 作出虚假或者夸大表述;

(四) 按照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对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进行演示;

(五)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二十六、保险公司可以收取保单初始费用, 消费者交纳保费在扣除初始费

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交费金额、账户累积金额、销售渠道等设定差异化的公平合理的费用标准，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二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产品说明书，详细说明产品特点、保险责任、费用收取、各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查询方式等。

二十八、保险公司应当在其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投资组合当期和历史结算收益率、转换表及其变化情况等。

保险公司应当以消费者易于获取的形式，明示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每笔交费、相应扣费，以及扣费后进入账户金额等信息。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账户结算周期，提供账户价值查询服务，每年至少一次主动向消费者提供账户价值变动信息。

二十九、对于投保人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如其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等方式，将养老金领取条件变更为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三十、保险公司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三十一、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将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十二、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

模、投资管理等情况。

三十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5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3号）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0月20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8号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服务，逐步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类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发展格局。

二、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应体现养老属性，产品期限符合客户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并对资金领取设置相应的约束性要求。

三、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产品合同中与客户对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但不得以期限结构化设计等方式变相缩短业务存续期限。

四、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充分了解客户年龄、退休计划、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信息，合理评估客户养老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向其推介销售适当的养老金融产品。

五、银行保险机构经营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及时、准确、全面披露期限、费用、风险、权益等关键信息。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宣传材料和销售文件应当简明易懂，不得包含与事实不符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业养老理财产品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

六、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向客户提供长期直至终身的养老金领取服务，探索将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与养老、健康、长期照护等服务相衔接，丰富养老金领取形式。

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开展客户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培育成熟的养老金融理念和长期投资理念，引导客户合理规划、持续投入、长期持有、长期领取，切实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八、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足实际，制定合理的商业养老金融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普惠性产品创新和业务经营，将长期经营效果纳入销售、投资、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之间开展业务合作，优化商业养老金融产品设计、渠道推广、市场营销、投资管理、风险管控等。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合作费用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本机构其他同类型业务。

十、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商业养老资金投资管理，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有效管控商业养老资金投资风险。鼓励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结构的领域，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十一、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对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可在产品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字样。其他金融产品不得在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字样。

十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合规、稳妥有序、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名称中带有“养老”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金融产品进行更名或清理，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

应向其直接监管责任单位报送。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

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国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附件

1.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2.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3.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4. 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附件 1: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65 年 1 月	60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66 年 5 月	60 岁 5 个月	2026 年 10 月	5
196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66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196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966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196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966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965 年 5 月	60 岁 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	1966 年 9 月	60 岁 6 个月	2027 年 3 月	6
196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1966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1965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1966 年 11 月		2027 年 5 月	
196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1966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1965 年 9 月	60 岁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	1967 年 1 月	60 岁 7 个月	2027 年 8 月	7
1965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967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1965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1967 年 3 月		2027 年 10 月	
196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967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1966 年 1 月	60 岁 4 个月	2026 年 5 月	4	1967 年 5 月	60 岁 8 个月	2028 年 1 月	8
1966 年 2 月		2026 年 6 月		1967 年 6 月		2028 年 2 月	
1966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967 年 7 月		2028 年 3 月	
1966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1967 年 8 月		2028 年 4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67 年 5 月	60 岁 9 个月	2028 年 6 月	9	1969 年 5 月	61 岁 2 个月	2030 年 7 月	14
1967 年 10 月		2028 年 7 月		1969 年 6 月		2030 年 8 月	
1967 年 11 月		2028 年 8 月		1969 年 7 月		2030 年 9 月	
1967 年 12 月		2028 年 9 月		1969 年 8 月		2030 年 10 月	
1968 年 1 月	60 岁 10 个月	2028 年 11 月	10	1969 年 9 月	61 岁 3 个月	2030 年 12 月	15
1968 年 2 月		2028 年 12 月		1969 年 10 月		2031 年 1 月	
1968 年 3 月		2029 年 1 月		1969 年 11 月		2031 年 2 月	
1968 年 4 月		2029 年 2 月		1969 年 12 月		2031 年 3 月	
1968 年 5 月	60 岁 11 个月	2029 年 4 月	11	1970 年 1 月	61 岁 4 个月	2031 年 5 月	16
1968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1970 年 2 月		2031 年 6 月	
1968 年 7 月		2029 年 6 月		1970 年 3 月		2031 年 7 月	
1968 年 8 月		2029 年 7 月		1970 年 4 月		2031 年 8 月	
1968 年 9 月	61 岁	2029 年 9 月	12	1970 年 5 月	61 岁 5 个月	2031 年 10 月	17
1968 年 10 月		2029 年 10 月		1970 年 6 月		2031 年 11 月	
1968 年 11 月		2029 年 11 月		1970 年 7 月		2031 年 12 月	
1968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1970 年 8 月		2032 年 1 月	
1969 年 1 月	61 岁 1 个月	2030 年 2 月	13	1970 年 9 月	61 岁 6 个月	2032 年 3 月	18
1969 年 2 月		2030 年 3 月		1970 年 10 月		2032 年 4 月	
1969 年 3 月		2030 年 4 月		1970 年 11 月		2032 年 5 月	
1969 年 4 月		2030 年 5 月		1970 年 12 月		2032 年 6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1 年 1 月	61 岁 7 个月	2032 年 8 月	19	1972 年 9 月	62 岁	2034 年 9 月	24
1971 年 2 月		2032 年 9 月		1972 年 10 月		2034 年 10 月	
1971 年 3 月		2032 年 10 月		1972 年 11 月		2034 年 11 月	
1971 年 4 月		2032 年 11 月		1972 年 12 月		2034 年 12 月	
1971 年 5 月	61 岁 8 个月	2033 年 1 月	20	1973 年 1 月	62 岁 1 个月	2035 年 2 月	25
1971 年 6 月		2033 年 2 月		1973 年 2 月		2035 年 3 月	
1971 年 7 月		2033 年 3 月		1973 年 3 月		2035 年 4 月	
1971 年 8 月		2033 年 4 月		1973 年 4 月		2035 年 5 月	
1971 年 9 月	61 岁 9 个月	2033 年 6 月	21	1973 年 5 月	62 岁 2 个月	2035 年 7 月	26
1971 年 10 月		2033 年 7 月		1973 年 6 月		2035 年 8 月	
1971 年 11 月		2033 年 8 月		1973 年 7 月		2035 年 9 月	
1971 年 12 月		2033 年 9 月		1973 年 8 月		2035 年 10 月	
1972 年 1 月	61 岁 10 个月	2033 年 11 月	22	1973 年 9 月	62 岁 3 个月	2035 年 12 月	27
1972 年 2 月		2033 年 12 月		1973 年 10 月		2036 年 1 月	
1972 年 3 月		2034 年 1 月		1973 年 11 月		2036 年 2 月	
1972 年 4 月		2034 年 2 月		1973 年 12 月		2036 年 3 月	
1972 年 5 月	61 岁 11 个月	2034 年 4 月	23	1974 年 1 月	62 岁 4 个月	2036 年 5 月	28
1972 年 6 月		2034 年 5 月		1974 年 2 月		2036 年 6 月	
1972 年 7 月		2034 年 6 月		1974 年 3 月		2036 年 7 月	
1972 年 8 月		2034 年 7 月		1974 年 4 月		2036 年 8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4 年 5 月	62 岁 5 个月	2036 年 10 月	29	1975 年 9 月	62 岁 9 个月	2038 年 6 月	33
1974 年 6 月		2036 年 11 月		1975 年 10 月		2038 年 7 月	
1974 年 7 月		2036 年 12 月		1975 年 11 月		2038 年 8 月	
1974 年 8 月		2037 年 1 月		1975 年 12 月		2038 年 9 月	
1974 年 9 月	62 岁 6 个月	2037 年 3 月	30	1976 年 1 月	62 岁 10 个月	2038 年 11 月	34
1974 年 10 月		2037 年 4 月		1976 年 2 月		2038 年 12 月	
1974 年 11 月		2037 年 5 月		1976 年 3 月		2039 年 1 月	
1974 年 12 月		2037 年 6 月		1976 年 4 月		2039 年 2 月	
1975 年 1 月	62 岁 7 个月	2037 年 8 月	31	1976 年 5 月	62 岁 11 个月	2039 年 4 月	35
1975 年 2 月		2037 年 9 月		1976 年 6 月		2039 年 5 月	
1975 年 3 月		2037 年 10 月		1976 年 7 月		2039 年 6 月	
1975 年 4 月		2037 年 11 月		1976 年 8 月		2039 年 7 月	
1975 年 5 月	62 岁 8 个月	2038 年 1 月	32	1976 年 9 月	63 岁	2039 年 9 月	36
1975 年 6 月		2038 年 2 月		1976 年 10 月		2039 年 10 月	
1975 年 7 月		2038 年 3 月		1976 年 11 月		2039 年 11 月	
1975 年 8 月		2038 年 4 月		1976 年 12 月		2039 年 12 月	

附件 2: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0 年 1 月	55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71 年 5 月	55 岁 5 个月	2026 年 10 月	5
1970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71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1970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971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1970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971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970 年 5 月	55 岁 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	1971 年 9 月	55 岁 6 个月	2027 年 3 月	6
1970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1971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1970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1971 年 11 月		2027 年 5 月	
1970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1971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1970 年 9 月	55 岁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	1972 年 1 月	55 岁 7 个月	2027 年 8 月	7
1970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972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1970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1972 年 3 月		2027 年 10 月	
1970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972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1971 年 1 月	55 岁 4 个月	2026 年 5 月	4	1972 年 5 月	55 岁 8 个月	2028 年 1 月	8
1971 年 2 月		2026 年 6 月		1972 年 6 月		2028 年 2 月	
1971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972 年 7 月		2028 年 3 月	
1971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1972 年 8 月		2028 年 4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2 年 9 月	55 岁 9 个月	2028 年 6 月	9	1974 年 5 月	56 岁 2 个月	2030 年 7 月	14
1972 年 10 月		2028 年 7 月		1974 年 6 月		2030 年 8 月	
1972 年 11 月		2028 年 8 月		1974 年 7 月		2030 年 9 月	
1972 年 12 月		2028 年 9 月		1974 年 8 月		2030 年 10 月	
1973 年 1 月	55 岁 10 个月	2028 年 11 月	10	1974 年 9 月	56 岁 3 个月	2030 年 12 月	15
1973 年 2 月		2028 年 12 月		1974 年 10 月		2031 年 1 月	
1973 年 3 月		2029 年 1 月		1974 年 11 月		2031 年 2 月	
1973 年 4 月		2029 年 2 月		1974 年 12 月		2031 年 3 月	
1973 年 5 月	55 岁 11 个月	2029 年 4 月	11	1975 年 1 月	56 岁 4 个月	2031 年 5 月	16
1973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1975 年 2 月		2031 年 6 月	
1973 年 7 月		2029 年 6 月		1975 年 3 月		2031 年 7 月	
1973 年 8 月		2029 年 7 月		1975 年 4 月		2031 年 8 月	
1973 年 9 月	56 岁	2029 年 9 月	12	1975 年 5 月	56 岁 5 个月	2031 年 10 月	17
1973 年 10 月		2029 年 10 月		1975 年 6 月		2031 年 11 月	
1973 年 11 月		2029 年 11 月		1975 年 7 月		2031 年 12 月	
1973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1975 年 8 月		2032 年 1 月	
1974 年 1 月	56 岁 1 个月	2030 年 2 月	13	1975 年 9 月	56 岁 6 个月	2032 年 3 月	18
1974 年 2 月		2030 年 3 月		1975 年 10 月		2032 年 4 月	
1974 年 3 月		2030 年 4 月		1975 年 11 月		2032 年 5 月	
1974 年 4 月		2030 年 5 月		1975 年 12 月		2032 年 6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6 年 1 月	56 岁 7 个月	2032 年 8 月	19	1977 年 9 月	57 岁	2034 年 9 月	24
1976 年 2 月		2032 年 9 月		1977 年 10 月		2034 年 10 月	
1976 年 3 月		2032 年 10 月		1977 年 11 月		2034 年 11 月	
1976 年 4 月		2032 年 11 月		1977 年 12 月		2034 年 12 月	
1976 年 5 月	56 岁 8 个月	2033 年 1 月	20	1978 年 1 月	57 岁 1 个月	2035 年 2 月	25
1976 年 6 月		2033 年 2 月		1978 年 2 月		2035 年 3 月	
1976 年 7 月		2033 年 3 月		1978 年 3 月		2035 年 4 月	
1976 年 8 月		2033 年 4 月		1978 年 4 月		2035 年 5 月	
1976 年 9 月	56 岁 9 个月	2033 年 6 月	21	1978 年 5 月	57 岁 2 个月	2035 年 7 月	26
1976 年 10 月		2033 年 7 月		1978 年 6 月		2035 年 8 月	
1976 年 11 月		2033 年 8 月		1978 年 7 月		2035 年 9 月	
1976 年 12 月		2033 年 9 月		1978 年 8 月		2035 年 10 月	
1977 年 1 月	56 岁 10 个月	2033 年 11 月	22	1978 年 9 月	57 岁 3 个月	2035 年 12 月	27
1977 年 2 月		2033 年 12 月		1978 年 10 月		2036 年 1 月	
1977 年 3 月		2034 年 1 月		1978 年 11 月		2036 年 2 月	
1977 年 4 月		2034 年 2 月		1978 年 12 月		2036 年 3 月	
1977 年 5 月	56 岁 11 个月	2034 年 4 月	23	1979 年 1 月	57 岁 4 个月	2036 年 5 月	28
1977 年 6 月		2034 年 5 月		1979 年 2 月		2036 年 6 月	
1977 年 7 月		2034 年 6 月		1979 年 3 月		2036 年 7 月	
1977 年 8 月		2034 年 7 月		1979 年 4 月		2036 年 8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9 年 5 月	57 岁 5 个月	2036 年 10 月	29	1980 年 9 月	57 岁 9 个月	2038 年 6 月	33
1979 年 6 月		2036 年 11 月		1980 年 10 月		2038 年 7 月	
1979 年 7 月		2036 年 12 月		1980 年 11 月		2038 年 8 月	
1979 年 8 月		2037 年 1 月		1980 年 12 月		2038 年 9 月	
1979 年 9 月	57 岁 6 个月	2037 年 3 月	30	1981 年 1 月	57 岁 10 个月	2038 年 11 月	34
1979 年 10 月		2037 年 4 月		1981 年 2 月		2038 年 12 月	
1979 年 11 月		2037 年 5 月		1981 年 3 月		2039 年 1 月	
1979 年 12 月		2037 年 6 月		1981 年 4 月		2039 年 2 月	
1980 年 1 月	57 岁 7 个月	2037 年 8 月	31	1981 年 5 月	57 岁 11 个月	2039 年 4 月	35
1980 年 2 月		2037 年 9 月		1981 年 6 月		2039 年 5 月	
1980 年 3 月		2037 年 10 月		1981 年 7 月		2039 年 6 月	
1980 年 4 月		2037 年 11 月		1981 年 8 月		2039 年 7 月	
1980 年 5 月	57 岁 8 个月	2038 年 1 月	32	1981 年 9 月	58 岁	2039 年 9 月	36
1980 年 6 月		2038 年 2 月		1981 年 10 月		2039 年 10 月	
1980 年 7 月		2038 年 3 月		1981 年 11 月		2039 年 11 月	
1980 年 8 月		2038 年 4 月		1981 年 12 月		2039 年 12 月	

附件 3: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5 年 1 月	50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76 年 5 月	50 岁 9 个月	2027 年 2 月	9
197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76 年 6 月		2027 年 3 月	
1975 年 3 月	50 岁 2 个月	2025 年 5 月	2	1976 年 7 月	50 岁 10 个月	2027 年 5 月	10
197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1976 年 8 月		2027 年 6 月	
1975 年 5 月	50 岁 3 个月	2025 年 8 月	3	1976 年 9 月	50 岁 11 个月	2027 年 8 月	11
197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1976 年 10 月		2027 年 9 月	
1975 年 7 月	50 岁 4 个月	2025 年 11 月	4	1976 年 11 月	51 岁	2027 年 11 月	12
197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1976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1975 年 9 月	50 岁 5 个月	2026 年 2 月	5	1977 年 1 月	51 岁 1 个月	2028 年 2 月	13
197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1977 年 2 月		2028 年 3 月	
1975 年 11 月	50 岁 6 个月	2026 年 5 月	6	1977 年 3 月	51 岁 2 个月	2028 年 5 月	14
1975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		1977 年 4 月		2028 年 6 月	
1976 年 1 月	50 岁 7 个月	2026 年 8 月	7	1977 年 5 月	51 岁 3 个月	2028 年 8 月	15
1976 年 2 月		2026 年 9 月		1977 年 6 月		2028 年 9 月	
1976 年 3 月	50 岁 8 个月	2026 年 11 月	8	1977 年 7 月	51 岁 4 个月	2028 年 11 月	16
1976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1977 年 8 月		2028 年 12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7 年 9 月	51 岁 5 个月	2029 年 2 月	17	1979 年 5 月	52 岁 3 个月	2031 年 8 月	27
1977 年 10 月		2029 年 3 月		1979 年 6 月		2031 年 9 月	
1977 年 11 月	51 岁 6 个月	2029 年 5 月	18	1979 年 7 月	52 岁 4 个月	2031 年 11 月	28
1977 年 12 月		2029 年 6 月		1979 年 8 月		2031 年 12 月	
1978 年 1 月	51 岁 7 个月	2029 年 8 月	19	1979 年 9 月	52 岁 5 个月	2032 年 2 月	29
1978 年 2 月		2029 年 9 月		1979 年 10 月		2032 年 3 月	
1978 年 3 月	51 岁 8 个月	2029 年 11 月	20	1979 年 11 月	52 岁 6 个月	2032 年 5 月	30
1978 年 4 月		2029 年 12 月		1979 年 12 月		2032 年 6 月	
1978 年 5 月	51 岁 9 个月	2030 年 2 月	21	1980 年 1 月	52 岁 7 个月	2032 年 8 月	31
1978 年 6 月		2030 年 3 月		1980 年 2 月		2032 年 9 月	
1978 年 7 月	51 岁 10 个月	2030 年 5 月	22	1980 年 3 月	52 岁 8 个月	2032 年 11 月	32
1978 年 8 月		2030 年 6 月		1980 年 4 月		2032 年 12 月	
1978 年 9 月	51 岁 11 个月	2030 年 8 月	23	1980 年 5 月	52 岁 9 个月	2033 年 2 月	33
1978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1980 年 6 月		2033 年 3 月	
1978 年 11 月	52 岁	2030 年 11 月	24	1980 年 7 月	52 岁 10 个月	2033 年 5 月	34
1978 年 12 月		2030 年 12 月		1980 年 8 月		2033 年 6 月	
1979 年 1 月	52 岁 1 个月	2031 年 2 月	25	1980 年 9 月	52 岁 11 个月	2033 年 8 月	35
1979 年 2 月		2031 年 3 月		1980 年 10 月		2033 年 9 月	
1979 年 3 月	52 岁 2 个月	2031 年 5 月	26	1980 年 11 月	53 岁	2033 年 11 月	36
1979 年 4 月		2031 年 6 月		1980 年 12 月		2033 年 12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81 年 1 月	53 岁 1 个月	2034 年 2 月	37	1982 年 9 月	53 岁 11 个月	2036 年 8 月	47
1981 年 2 月		2034 年 3 月		1982 年 10 月		2036 年 9 月	
1981 年 3 月	53 岁 2 个月	2034 年 5 月	38	1982 年 11 月	54 岁	2036 年 11 月	48
1981 年 4 月		2034 年 6 月		1982 年 12 月		2036 年 12 月	
1981 年 5 月	53 岁 3 个月	2034 年 8 月	39	1983 年 1 月	54 岁 1 个月	2037 年 2 月	49
1981 年 6 月		2034 年 9 月		1983 年 2 月		2037 年 3 月	
1981 年 7 月	53 岁 4 个月	2034 年 11 月	40	1983 年 3 月	54 岁 2 个月	2037 年 5 月	50
1981 年 8 月		2034 年 12 月		1983 年 4 月		2037 年 6 月	
1981 年 9 月	53 岁 5 个月	2035 年 2 月	41	1983 年 5 月	54 岁 3 个月	2037 年 8 月	51
1981 年 10 月		2035 年 3 月		1983 年 6 月		2037 年 9 月	
1981 年 11 月	53 岁 6 个月	2035 年 5 月	42	1983 年 7 月	54 岁 4 个月	2037 年 11 月	52
1981 年 12 月		2035 年 6 月		1983 年 8 月		2037 年 12 月	
1982 年 1 月	53 岁 7 个月	2035 年 8 月	43	1983 年 9 月	54 岁 5 个月	2038 年 2 月	53
1982 年 2 月		2035 年 9 月		1983 年 10 月		2038 年 3 月	
1982 年 3 月	53 岁 8 个月	2035 年 11 月	44	1983 年 11 月	54 岁 6 个月	2038 年 5 月	54
1982 年 4 月		2035 年 12 月		1983 年 12 月		2038 年 6 月	
1982 年 5 月	53 岁 9 个月	2036 年 2 月	45	1984 年 1 月	54 岁 7 个月	2038 年 8 月	55
1982 年 6 月		2036 年 3 月		1984 年 2 月		2038 年 9 月	
1982 年 7 月	53 岁 10 个月	2036 年 5 月	46	1984 年 3 月	54 岁 8 个月	2038 年 11 月	56
1982 年 8 月		2036 年 6 月		1984 年 4 月		2038 年 12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84 年 5 月	54 岁 9 个月	2039 年 2 月	57	1984 年 9 月	54 岁 11 个月	2039 年 8 月	59
1984 年 6 月		2039 年 3 月		1984 年 10 月		2039 年 9 月	
1984 年 7 月	54 岁 10 个月	2039 年 5 月	58	1984 年 11 月	55 岁	2039 年 11 月	60
1984 年 8 月		2039 年 6 月		1984 年 12 月		2039 年 12 月	

附件 4:

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年 份	当年最低缴费年限
2025 年	15 年
2026 年	15 年
2027 年	15 年
2028 年	15 年
2029 年	15 年
2030 年	15 年+6 个月
2031 年	16 年
2032 年	16 年+6 个月
2033 年	17 年
2034 年	17 年+6 个月
2035 年	18 年
2036 年	18 年+6 个月
2037 年	19 年
2038 年	19 年+6 个月
2039 年	20 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

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4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江苏、福建、厦门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等要求，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应当加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等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

三、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银保信公司根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向各试点公司提供其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包括投保人基本信息、交费信息等。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银保信公司关闭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四、试点公司将银保信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信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信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五、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后，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对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总局将其已开展业务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

六、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的申请。

七、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要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

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八、试点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取得投保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保单变更：

（一）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投保人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保全处理，并通知投保人处理结果；

（二）将保全信息报送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三）停止投保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操作；

（四）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基本信息、已交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费信息、账户价值信息等与银保信公司核对后，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九、保单变更完成后，试点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提示，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 12000 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 2023 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规定，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十、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以下处理：

（一）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二）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但在新增退保情形下，前三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97%、98%和 99%。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退保和领取相关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一、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银保信公司应当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试点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银保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十二、试点公司不得支持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提出的保单变更申请。

十三、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点公司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告，并依次采取电话、短信、书面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对以下内容做出提示：

（一）试点公司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进行保单变更、退费的办理要求和

流程；

- （三）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请一次性领取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 （四）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 （五）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情况；
- （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 （七）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 （八）其他与保护投保人权益相关的事项。

十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试点公司应当做好未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投保人的保单管理。

十六、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